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大豪先生(「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孫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倘獲批准，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委任後，孫先生亦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63歲，現任新達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鐘錶營銷及分銷業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分別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8)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出任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其顧問。此外，彼自二零二二年起出任資歷架構－鐘錶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鐘錶技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於新加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新加坡鐘錶業公會副主席。彼亦擔任Saizen REI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自願終止上市止。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自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與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孫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孫先生確認(i)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5.09(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ltus.com.hk 刊登。